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王錦蘭

訴訟代理人 林佩儀律師

被告 邱義富

0000000000000000

宏欣資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蕭慶賢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趙立偉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審交簡字第5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余欣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俶伶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